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茲應聯交所的要求公佈，配發結果公佈日期現改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並可能導致上市日期有所延誤。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某些配售代理未能向聯交所提供載列若干承配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的名單，因而此等承配人的獨立身份亦未能確定。原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在創業板網站公佈的配發結果將延遲公佈。在取得上述所有資料後，本公司將盡快公佈配發結果，預計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因此，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倘延遲上市買賣之時間，將會於創業板網站作出公佈。

代表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華生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連續七天刊於創業板網站。